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

野生植物申请材料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申请地址、申请人住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采集目的 |  |
| 采集地点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 县 |
| 乡（镇） 村  |
| 物种中文名 | 学名 | 保护级别 | 采集部位 | 采集数量 |
|  |  |  |  |  |
|  |  |  |  |  |
| 采集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个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经办人：审核人：签发人：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经办人：审核人：签发人：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

2.以科学考察、资源调查、人工培育及驯化为采集目的的，需提供省级以上农业行业或有关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复印件。

3.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的，需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执行方案复印件。

4.以国家活动为采集目的的，需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以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和结构为采集目的的，需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活省级以上所属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6.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承诺书。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